

耶和華啊，現在求祢取我的命吧，因為我死了比活著還好。

Now, O LORD, take away my life, for it is better for me to die than to live.



3

文／佳禾 圖／Yufly

我真是苦啊！ 談死亡的誘惑

求死，這件事情正好顯露出受造的人不願順服造物主的真相。



想死

「熱鍋上的螞蟻」在形容一個人煩躁不安，驚恐亂竄找不到出口的窘境。直到危機解除或突破困境，焦慮降低，生活才能恢復常態。但如果困境是無邊無際呢？再怎麼努力都改善不了呢？還有什麼辦法可以停止眼前的苦痛？心力交瘁、指望落空，生命的意義漸漸消逝，死亡的念頭就會悄悄浮上心頭。以利亞深有同感，他說：「耶和華啊，罷了！求祢取我的性命，因為我不勝於我的列祖」（王上十九4）。既然肉體生命的存在只有煎熬，那麼何必活著白白受苦？

個人想結束生命的起因各不相同，但總結都是憂憤難平。人自從呱呱墜地後，活下去是本能，活得愉悅和滿足更是人生目標，何來求死之理？可見是排山倒海的壓力遠遠超過人所能負荷，「死亡」就成為最後的結果（參：林後一8），如果沒有神的話。

想死，除了因為已經想不出辦法外，就是源自人對死亡的想像，那個外表平靜無感的軀殼，彷彿已經與痛苦隔絕，約伯也認為死亡形同「安息」，死後能解脫一切肉體帶來的煩惱與痛楚，死亡甚至帶給患難中的人狂喜（伯三11-22）。想死，形同絕望者的一線希望。

所以想死、求死，甚至自己了結性命，在充滿無奈的人世間乃日光之下可見的現象。聖經明言，人無權掌管生死（傳八8），人的動作存留在乎神（徒十七28），那麼，當人想死、求死、去死，依照聖經的邏輯就是逾越真神的權柄了。可是以利亞不也是向神求死？完全的約伯經歷痛徹心扉的苦難，同樣在尋死（伯六8-9，七15-16），那我可不可以？

求死

既然說是「求」死，表示已經想死，但當下還不能夠決定，或是已經決定，但是要找個人來背書，支持自己想死的理由。約伯曾經任性地說：「鑒察人的主啊，我若有罪，於祢何妨？為何以我當祢的箭靶子，使我厭棄自己的性命？」（伯七20）。簡單的說，今天會走到這個地步，根本是人無法控制的神躲在背後玩弄人的結果（伯九10-24），所以約伯認為求死非常合理。

既然是「求」死，當然就是面對著造物主說的。約拿先知自始至終清楚神的權柄和旨意，卻故意走反方向，壓根不想傳警告，經過魚腹的煎熬只得去傳，然後就想見證尼尼微城的毀滅，……竟然沒有！約拿便向神說：「現在求祢取我的命吧！因為我死了比活著還好」（拿四3），神的決定與約拿的期待相悖，令約拿痛苦不已，所以再也不想活了，無奈之餘求神賜死。

雖然上述兩人求死的理由不同，但都因為人的期待與神的作為衝突，對神不滿、向神求死。放在生活現場，一個沒有任何信仰的人或許只能含淚自認倒楣，歸因機率的問題。但我們不是，神不是公義又慈愛嗎？有什麼是神辦不到的？——如果祢愛我，為什麼坐視不管？我的禱告祈求、我的熱心事主、我的奉獻追求，原來都是笑話？好吧！我認錯，我全認了，求主赦免，但誰不會犯錯？就因為這些錯，招致鋪天蓋地的災難？讓我死吧！

至此人欲與神決裂，因為認為神不講理（伯二七2）。人控訴神，否定神對亞當鼻孔所吹的那口生氣，因為成為有靈的活人（創二7）毫無意義。所以求死這件事不僅是因為痛苦求神賜死那麼簡單，而是神藉由苦難逼出人妄自凌駕神權的原罪或者本性（參：創三5-6；羅十3）：人用自己的標準，去評斷自己為義（伯二七5，三二2；箴十六2），任意批評神的作為不義（伯二四22-23，三四37）。求死，這件事情正好顯露出受造的人不願順服造物主的真相。只是在那個當下仍然面對神，企盼與神對話（伯十六19-21，二三3-6），才有活命的機會。

可不可以求死？這個問題並不存在。保羅面對壓力無法承受，他並沒有求死，而是轉眼仰望叫死人復活的神（林後一9）；以利亞軟弱求死，仍然站在神的面前呼求，蒙神憐憫賜力量走到神的山。求死，是經歷試驗熬煉後，顯露人心思意念的結果，引出神與人之間關係的辯證，結論是：真正認識自己的軟弱與虛無，真正認識全能者的神性與權柄（伯四二5-6）。

去死

未曾認識救主耶穌的人，活在世上沒有指望，沒有神（弗二12）。「無望感」正是出現自殺行為前的現象，因為活著沒有絲毫的愉悅，想盡辦法也看不到改變的可能。

另一方面，常言道：「有志者事竟成」、「最終只能靠自己」；關於自殺防

耶和華啊，現在求祢取我的命吧，因為我死了比活著還好。



Now, O LORD, take away my life, for it is better for me to die than to live.

治則說「自殺不能解決問題」、「珍愛生命，希望無限」等等。前段提到自殺行為是失望與負面的極致，後段當然是正面的鼓勵，但兩者間經常是沒有交集的，因為鼓勵的話語常出自未曾經歷患難之人，就像約伯的朋友。

有三件事把人推到絕境，第一是不合時宜的信念，第二是他人的漠視，第三是當事人的固執。

首先，人受教都被教育應該正面光明，依循前人的智慧格言行事，殊不知人有其窮盡，倘若深信那些格言（糟糕的是旁邊的人也都這麼鼓吹），遇到挫折時很快就反推原來是自己不夠努力，沒有立志，同時也不應該求助，就這樣不停加給自己壓力，最後論斷自己不值得活下去。

其次，以約伯的朋友為例，他們前來探望已經夠好，可惜沒有真正同理約伯的苦境，更像冷漠的旁觀者，彷彿說了很多正面勉勵的話，實際上沒有任何幫助，反倒讓約伯感嘆這算什麼安慰，還徒增痛苦，只希望他們能安靜傾聽就好了！（伯十六2，二一2）。哀傷的人因為感受不到安慰和信任，就放棄希望走了。

最後，處在危機的人內心是十分緊迫的，為了維護顏面要竭盡全力絕不放鬆，任何一個決定都要小心謹慎，以免鑄成大錯，造成全面價值崩解。科學家說，恐龍之所以滅絕是因為牠無力適應地球發生的劇變；人也一樣，抱殘守缺，放不下

身段，不願相信（承認）自身的錯誤和不足，只歸咎外力的傷害與不公，加上包裹在外面的錯誤信念，這是走向滅亡的根本關鍵。

聖經中談到自殺，大概都是因為無顏再見親朋故舊，例如亞希多弗和猶大（撒下十七23；太二七4-5）。掃羅王的例子更是鮮明，犯錯後似乎認錯，卻故作敬虔，還向撒母耳要求在人前維持自己的面子（撒上十五20-30）；掃羅如此背離神，招致邪靈擾亂；自大（其實空虛）而猜忌大衛（撒上十六14，十八8-10）；最後無路可走，只得與魔鬼交易（撒上二八5-20）。終究看重自己的顏面強過臣服於神的面前，於是自刎戰場，一代英雄令人唏噓（撒上三一4）。

去死，原因之一就是任性（參：伯二七5；拿四9）。若沒有神的憐憫挽回，人若沒有悔罪回頭，就應了真神對始祖說的：「你吃的日子必定死！」（創二17），因為人只體貼肉體的情慾，結局就是死（羅八6）。

活過來

以西結先知看見一個驚人的異象，廣袤平原上布滿了無數枯乾的骸骨，這些死透了的人可還有復生的機會？（結三七1-3）

做為人，你我都是罪人（羅三23）；相對於猶太人，我們還是救恩的局外人。

面對終將結束的人生有何意義？有何盼望？因為罪的代價就是死（羅六23）。聖經上說，死後還有審判（來九27），人之所以畏懼死亡，某種程度是對死後的無知，進一步說是畏懼審判，因為落在永生神的手中真是可怕（來十31）。但人活著的時候，逃避審判不願面對，只想照自己的意思解決人生的問題，就像亞當、夏娃身上的樹葉一般，枝

葉枯乾顯出差恥，心中憂愁無力回天（參：林後七10下）。

光是認清痛苦人生的事實並不能叫人了悟人生，反倒令人絕望。聖經上說：「依著神的意思憂愁，就生出沒有後悔的懊悔來，以致得救」（林後七10上），人聽見真理，應當據以衡量自己，因而痛改前非，就有得救的指望。你我可曾聽見主耶穌如此大聲宣告：「你這睡著的人當醒過來，從死裡復活！基督就要光照你了」（弗五14）。當如浪子醒悟過來，揚棄黑暗中的行為，讓真光照拂重見光明（參：路十五17-18）。

我們既是神所揀選，聖潔蒙愛的子民，不僅要保守自己常在神的愛中，也要理解活在黑暗罪中無望度日的同胞，多傾聽，多安慰，多代求，憑藉聖靈的感動帶領，傳遞生命的信息，用溫柔的心挽回，好讓在痛苦深淵臨近死亡的人又活過來（伯三三19-30）。如同死透的骸骨，因為真神的話語和吹入的生氣，能重新立起成為耶和華的軍隊！（結三七4-10）

主耶穌說，祂是真葡萄樹，我們是樹枝，離開主幹的樹枝不可能存活（約十五5）。人卻偏行己路受盡苦楚，若沒有牧人捨己出去尋找，便是歧路亡羊了（賽五三6）。正在受苦的人啊！淚已乾、心已死之後，死亡就像燠熱沙漠中的海市蜃樓，誘惑疲乏乾渴的旅人走向它，隨即葬送在無盡的荒漠中。何不調轉腳步仰望信靠耶穌，必有活水泉源充滿你心，直到永生！（約四14）

